

航班“炸弹”若轻罚便是轻纵

15日飞往深圳的5架航班遭受恐怖信息威胁的事件尚未平息,犯罪嫌疑人王某亮刚刚交代作案动机为报复社会,但就在17日下午,重庆江北机场、广州白云机场又相继遭遇恐怖“炸弹”威胁。5月18日上午,江苏省盐城市公安局新闻发言人办公室对外发布消息说,43岁的江苏盐城籍犯罪嫌疑人季某在作案后不到两小时被当地警方抓获。

一连数日,发生数起连环“炸弹”事件,性质之恶劣、影响之深远,确实令人深思。

从看得见的损失来说:以迫降为例,迫降机场的选择都是最方便的机场,而非距离目的地最近的机场,加上油耗、重新起降费用、地面服务费、重新起飞、延误排队、安全排查及退票损失等,轻则数十万、重则上百万。譬如迫降桂林的ZH9243打开了逃生滑梯,据了解,320机型的滑梯共有6个,每打开一个甚至要接近10万的费用,仅滑梯费

用就要数十万。这还没有计算航班延误或停飞给成千上万乘客带来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有人总结了近年航班“炸弹”事件的成因:要么是为了赶上航班而故意令其晚点,要么是与航空公司有过节而“撒气”,要么是因个人恩怨而“报复社会”,甚至还有恶作剧者纯属“逗你玩”……

但不管是何种理由,此般做法已经涉嫌违犯刑法,理应受到相应制裁。按照《刑法》第291条规定,编造爆炸威胁、生化威胁、放射威胁等恐怖信息,或明知是编造的恐怖信息而故意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如司法部门认定“造成严重后果”,处以有期徒刑的上限最高可达15年。

遗憾的是,从执法现状看,轻纵者多、重罚者少。去年10月,贵阳机场一旅客过安检时谎称“包里有炸药”,接受批评教育即被放

行,三亚机场一乘客谎称带了炸弹,致使166名旅客行程延误,最终也只是被处以行政拘留10日,罚款500元。看似严厉的便是2012年12月,备受社会关注的“8·30”深航航班“炸弹”威胁案在湖北宣判,被告人熊某犯编造虚假恐怖信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4年。而从国际惯例来说,一般的“炸弹”事件都可能面临“重罪指控”,更遑论是安全等级最高的航空领域——这也是国内这几起虚假威胁新闻密集地被英国广播公司、美国《华尔街日报》等国际媒体重点关注的原由。

在这个风险社会,一切涉及飞行安全的情报信息、处置原则都必须“宁信其有”,这就是“炸弹”与“炸弹”同样可怕的根源。无论是怎样的理由与初衷,这种违法行为若不能被重罚,不仅等于给下一次的“炸弹”以纵容,更可能成为潜在风险的习惯性漏洞。

(邓海建)



“四菜一汤”缘何玩起猫儿腻?

“四菜一汤”里的游戏,跟之前的“农家乐里开桑拿”、“矿泉水中装茅台”、“内部食堂成会所”如出一辙,都是公款吃喝消费穿着马甲的存在。公款吃喝玩潜伏成了预料之中的事,“四菜一汤”本是廉洁与节俭的象征,在此刻却成了讽刺与嘲弄,使其所具有的品牌价值和公共认同受到伤害。

1998年财政部印发的《行政事业单位业务招待费列支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地方各级行政事业单位的业务招待费的开支标准,由各地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超过当年单位预算中“公务费”的2%。超过2%的,即为超标。

“四菜一汤”只不过是约定俗成的习惯,并非一种强制要求,反倒是具有明确费用标准的规定没有得到执行:人均20元可能变成了2000元,3人陪同的成了30人。刚性而具有制度效力的管理规定,被轻易突破而成为摆设,导致标准防线一再退却,吃喝要求也变得越来越大。

究其原因,就在于所有的制度构建中,监督惩戒标准没有跟上。在现有的制度“顶层设计”中,光有“不准吃”的实质性要求还不行,得有对于“不能吃”的判断,以及“吃了怎么样的惩罚”。缺少统一而明确的惩戒标准,公款吃喝的腐败行为得不到有效的治理,自行其是又无法做到统一,也让外界监督缺少了参照标准。

从某种层面讲,“四菜一汤”玩猫儿腻反衬的是监督惩戒没有标准的制度短板。制定和出台具体统一的罚则,并因此严肃处理违规者,增强震慑力,才能让“四菜一汤”的品牌形象重塑。

(堂吉伟德)

@ 微评论 @

神回复

深圳一名女孩闯红灯被交警抓到,她主动对交警说:“我一直都闯红灯。”交警劝阻后,女孩居然说:“我知道规矩,不应闯红灯,是公民素质问题,但我是没素质的公民。”当得知自己是当天第一个闯红灯的人后,女孩表示:“太幸运了,我还是会闯的。”

@王雨丰:这现实怎么跟拍电视剧一样?

@熊爸天下:这年头什么都颠倒了,不知道她哪来的理直气壮?

@仔文的钥匙圈:就算那女孩不怕死,也不能连累路上的车主吧?

模仿有风险

4月6日,8岁的冉冉、5岁的浩浩和9岁的顺顺一起玩耍时,模仿动画片《喜羊羊与灰太狼》的剧情,玩起了“绑架烤羊”的游戏。冉冉和浩浩被绑在树上后,顺顺点燃了树下的树叶,火一烧着便失去控制,导致冉冉和浩浩被严重烧伤。

@风月晚唱:现在动画片都加了“请勿模仿”的标志,家长应该提醒孩子不要学习模仿,请问孩子家长尽到监护责任了吗?

@飞翔de鱼:父母应该培养孩子的辨别能力,我们小时候看《水浒传》的电视剧,在现实中也未见谁拔刀杀了谁呀?

消失的长城

据光明网报道,长城被美国媒体《今日美国》评为“十大正在消失的世界遗产”。随着盗窃、气候变化以及不可持续的旅游发展等问题,长城等世界著名遗产现在正处于危险境地,甚至有消失的可能。

埃迪森:缓慢而看似无害的破坏恰恰是长城面临的最大威胁。

@视野123:过度追求经济效益,缺乏文物保护意识,重收入、少投入,这样遗产怎么没有消失的可能?

(林 萧)

忠犬“警长”



淮南市民夏某双目失明,平日出行靠导盲犬帮助。日前,他带导盲犬坐母亲的电动三轮车外出,被一骑摩托车男子撞翻于地,对方见他是盲人,其母又年老,便打算驾车逃逸,导盲犬见状立刻冲上去咬住对方裤腿不让他离开,最终,路人与导盲犬一起堵住肇事者,直到警察赶来。(据中安在线)

忠犬护主的故事常有所闻,一般是主人受攻击或意外伤害时,义犬挺身而出。而淮南忠犬更令人惊讶,当肇事者拍屁股

开溜时,竟不许其脱身,那似乎在说:你撞了人,责任没理清,赔偿也没谈,就想开溜,休想!

遵守交通规则,人人有责。一旦出现碰撞,也要敢于担当,或及时救助或报警。但有些肇事者,却置受害者生命安危于不顾,只想逃避责任。有些肇事逃逸就因缺乏目击证人,而成为“无头案”,这令受害者受到双重伤害。对此,警方也颇伤脑筋。淮南街头的这一幕,着实让一些无良肇事者脸红。

文/言者 图/春鸣

控烟 14 年为何没罚一单

据中国之声报道,深圳将全面大幅度提升处罚额度,在禁烟区吸烟而且不听劝阻的,由目前罚款20元提高到500元。考虑到修改草案处罚金额较大且依据不充分,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决定就处罚金额举行立法听证会。

深圳早在1998年就颁布了《深圳经济特区控制吸烟条例》,作为我国第一部地方性控制吸烟法规,但发布后14年中没有开出一张罚单。如果说罚款20元尚且无法执行,罚款提高到500元,究竟能够对控烟起到多大的推动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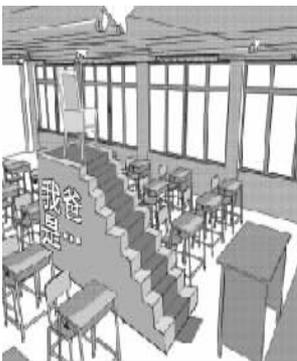
为什么条例实施14年来未开出一张罚单?有关部门的说法是单一执法部门的监管力度不够。对此,新修订的草案将“卫生部门主管,其他部门协助”的格局改变为“卫生部门主管,其他部门为本系统控烟工作的主管部门”,赋予了教育、交通、公安、城管等12个政府相关部门执法权,即要求其各自负责范围内发生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罚,这一改变甚至被称为“最大亮点”。抛开是否“亮点”不论,仅由1部门“衍生”为12个部门执法,就能够使控烟条例得到好的执行?

恐怕未必。

从以往各种执法乱象来说,多部门监管被民众比喻为“九龙治水”,这样的结果往往是“一龙不治”。以食品安全监管为例,农业、工商、卫生、海关、质检、药监等七八个部门对食品安全负有主要监管职责,但现实的情形却是食品安全事件频发。在今年“两会”召开前,全国政协委员、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局长周伯华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多头管理正是食品安全的硬伤。对于食品安全,有网友调侃“七八个部门管不好一盒奶”,而对于深圳控烟,也有网友调侃“12个部门管不住一支烟”,这种担忧并非没有道理。

因此,与其纠结于罚多少合适,不如扎实制定配套制度,比如大力宣传烟草危害知识,让民众主动远离吸烟;同时对相关部门执行不力严厉追责,让推诿、不作为者付出沉重代价。控烟不能患上“罚款综合症”,必须形成强有力的执行力,如果条例继续停留在纸上,即使将罚款20元提高到500元、甚至5000元又有何意义?

(林 萧)



高看一眼

“学校的报名表,还要登记家长的单位和职务,孩子入学跟家长职务有半毛钱关系?”广州幼升小报名已近尾声,不少家长吐槽学校太现实,入学报名还要“拼爹”,不少身为普通职工的家长为了孩子不被歧视,不得不虚报“官职”。

一个班级有46个人,其中超过一半的孩子家长都有一定职务,也就意味着超过一半的孩子都是“官二代”。如果认真查证一下就会发现,其中相当一部分都是假冒的。

用这些给自己戴上各种官帽,安上各种职务的家长的说法,是怕自己没有个一官半职,以后自己的孩子在学校会受到歧视。这样的逻辑,虽然一听很荒唐,毕竟这是教书育人的学校,为什么父母不是官员的子女,就会遭遇歧视?但现实告诉我们,在官本位思维仍旧在当今社会很有市场的现实语境下,有个官爸官妈,带给子女的并不仅仅是虚荣,还有明里暗里的“高看一眼”。而对官员子女的另一眼相看,从某种角度说,就是对普通人家子女的一种歧视。

正是鉴于这样的社会现实,一些本没有官职的父母,才不得不违背诚信原则,自己给自己“封官”。家长的这种做法,固然有弄虚作假,不够诚信的嫌疑,而更应该为此有所反思的,恰恰是教书育人的学校。比如报道中的这所小学,发给学生的报名表,为什么一定要登记家长的单位和职务?在家长看来,这不就是在暗示“拼爹”,鼓励“拼爹”吗?

如果只是为了方便和家长的沟通与交流,那么只留下家长的手机、电话等联系方式就可以了。学校应该尽快改变做法,消除误会;如果学校确实有“拼爹”之嫌,那么就应该有所反思,从公平公正的角度,从利于孩子身心健康成长的角度,尽快改变这种做法。

文/苑广阔 图/焦海洋